晋安区2026年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典型案例公示（六）

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，2026年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，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，切实保障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。为进一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发挥以案释法警示教育作用，现将依法查处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公示。

一、福州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涉嫌使用过期食品案

2026年3月30日，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到福州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现场检查，现场在其后厨冰柜中发现日本豆腐等食材超过保质期。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的规定，处以罚款10000元。

二、福州市晋安区某生鲜食品店（个体工商户）涉嫌在互联网平台无证经营食品案

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收到投诉举报，称福州市晋安区某生鲜食品店（个体工商户）涉嫌在互联网平台无证经营食品。经现场核查，线索中所称当事人涉嫌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

热食类食品制售情况属实。当事人未经许可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处以罚款5000元，没收41.8元。

三、福州市晋安区某驴肉店食材离地不足案

2026年8月5日，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福州市晋安区某驴肉店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食材离地不足等问题。当事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（十一）项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改正，并予以警告处罚。

四、福州市晋安区某餐饮店卫生环境脏乱差案

2026年6月9日，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福州市晋安区某餐饮店，现场发现其后厨脏乱差。当事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十三）项，给予警告。

五、晋安区某餐饮店未及时提供猪肉进货凭证

2026年8月6日，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晋安区某餐饮店，发现当事人购进的猪肉未落实索证索票。当事人的

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给予警告。

六、晋安区某餐饮店经营场所不洁案

2026 年 8 月 3 日，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晋安区某餐饮店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其后厨脏乱差。当事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十三）项，给予警告。

七、福州市晋安区某幼儿园使用未经清洗干净的餐具案

2026 年 9 月 23 日，晋安区市场监管局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，福州市晋安区某幼儿园餐饮具监督抽检不合格。当事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十三）项，给予警告。

八、福州市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开展食品留样案

2026 年 9 月 18 日，晋安区市场监管局对福州市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后厨进行检查，现场发现其未按规定做好食品留样后厨脏乱差。当事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

五十七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（十二）项，给予警告。

福州市晋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10 月 20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